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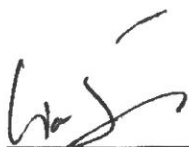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爱创天杰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相关补偿义务人莘县祺创、张桔洲、吴瑞敏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该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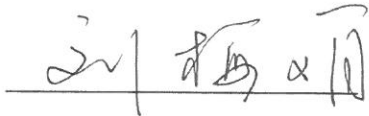


廖建文

2021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 5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2021年5月14日